

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  
关于芜湖恒泰有色线材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天律意 2025 第 01241 号

致：芜湖恒泰有色线材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以下简称“《业务规则》”）、《芜湖恒泰有色线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接受芜湖恒泰有色线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指派胡承伟、盛建平律师出席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并对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项进行见证，出具法律意见。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公告文件，随公司其他文件一并报送有关主管部门审查并予以公告。

本所根据《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相关规定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与会人员资格、表决程序及其他相关法律问题发表如下意见：

一、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及召集人资格

经验证，根据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分别刊登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司关于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司董事会于 2025 年 5 月 20 日上午 9 点 30 分在公司三楼会议室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全体股东共 4 人，代表股份数额 2,58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数的 100%。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乐海主持。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会议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

## 二、关于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人员的资格

出席公司本次股东大会会议人员有：

(一)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全体股东共4人，代表股份数额2,58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数的100%，均为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2025年5月13日下午股票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股东均出示了本人的身份证明文件和相关持股凭证。

(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经验证，上述人员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其与会资格合法有效。

## 三、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

(一) 表决程序

经验证，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有表决权股东以记名投票方式对公告中列明的议案进行了表决。经统计，参加现场投票的股东共4人，持有表决权数2,580万股。

经验证，现场投票的表决程序和投票方式、计票统计方式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表决结果

经验证，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如下：

### 1、审议通过《公司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该议案表决结果：赞成2,580万票，反对0票；弃权0票，赞成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 2、审议通过《公司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该议案表决结果：赞成2,580万票，反对0票；弃权0票，赞成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 3、审议通过《公司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该议案表决结果：赞成 2,580 万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赞成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4、审议通过《公司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该议案表决结果：赞成 2,580 万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赞成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5、审议通过《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该议案表决结果：赞成 2,580 万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赞成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6、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

该议案表决结果：赞成 2,580 万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赞成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7、审议通过《公司 2024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该议案表决结果：赞成 2,580 万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赞成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 四、结论意见

基于上述事实，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我国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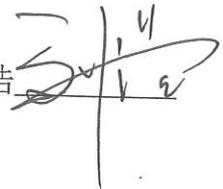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芜湖恒泰有色线材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签署页，无正文)

本法律意见书于 2025 年 5 月 20 日在安徽省合肥市签字盖章。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份，副本一份。



负责人：刘浩 

经办律师：胡承伟 

盛建平 